

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2024 年 4 月，公司收购平阳朴明等股东所持公司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

请公司说明：（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关于股权代持。①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

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2024 年 8 月，日泰上海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瑞林；（3）日泰上海、日泰销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

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2）报告期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89%、32.57%、35.57%，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

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与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差异比较，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同时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

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寄售、签收具体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相关收入、成本结转时点及依据，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888.48 万元、74,464.38 万元、66,55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第三方仓库情况、日常库存管理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寄售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申请。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

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公司主要由陈金明家族控制。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说明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外协金额均超过 3 亿元。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④说明重庆市江北区房屋住宅的具

体用途、居住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⑧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